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丰药房”或“公司”，在本核查意见有关承诺中简称“益丰股份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对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

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6】952号”文件的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益丰药房实施了“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”，项目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42,694,658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.73元，共计募集资金135,470.15万元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、审计费用、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2,930.63万元后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132,539.52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【2016】2-28号）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截至2018年9月30日，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2,427.14万元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,326.21万元，募集资金余额为42,610.19万元（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,000万元以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71.60万元）。

3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《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使用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募集资金拟投入投资额（万元）	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实际投资情况（万元）	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
1	收购苏州粤海 100% 股权项目	7,439.90	7,439.90	2015-9-30
2	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	15,000.00	5,099.87	2018-7-30
3	连锁药店建设项目	110,099.62	59,887.37	2019-8-31
合计		132,539.52	72,427.14	

二、延长建设期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的基本情况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“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”，主要以公司会员客户为核心，通过建立健全会员的健康档案管理，满足会员的在线健康咨询、轻问诊、慢病管理、病友交流等方面的需求。同时，通过对会员交易全过程的相关数据分析建立大数据体系，对会员进行精准服务，指导其从用药、养生、生活习惯等多方面进行健康管理，提高会员的在线体验。随着项目的逐步实施，公司将在同行业竞争中形成独特优势，增强顾客的信赖度，获得更多的忠诚会员，进一步增加会员的消费频次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。其建设内容包括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内容建设和O2O健康云服务系统建设，建设期为三年。总投资15,000.00万元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5,000.00万元。截止到2018年9月30日，公司在该项目的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资金为5,099.87万元，剩余投资额为9,900.13万元。

三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

“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”为医药电商创新型项目，前期调研时间较长，部分软件信息系统目前仍处于研发、设计、测试与适用阶段，因此进度未达预期；项目内容相关性较大，与公司运营全流程、全渠道紧密相关，设计范畴加大，导致项目建设和运营推广延迟。为更好的实施本项目计划，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将“O2O健

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四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，“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”所涉及的行业政策、技术及市场竞争等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对该项目市场前景判断未发生变化。本次项目延期，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，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、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从长远来看，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，保证项目顺利、高质量地实施，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审阅了益丰药房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。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“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”延期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“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”延期，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保荐机构同意益丰药房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。

